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0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8月19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雪鸿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部

分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85.49

元/股调整为 131.35 元/股，授予数量由 120.35 万股调整为 168.49 万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